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縣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考量本縣財政拮据，改革本縣社會福利政策，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讓社會福利措施做得更完善與合理，以落實「健全社福關懷，打造健康城市」的優質生活環境。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建立友善托育環境

(一)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為培育本縣質優量足之托育人員，本縣每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申請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另委託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高中職以上學校或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至少 10 場次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班。

(二)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

為提升本縣嬰幼兒托育品質，於婦幼館建置托育資源中心，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辦理 0-3 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並不定期進行走入社區進行宣導，中心內更設置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

(三)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為維護幼童托育安全及提升托育品質，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辦理本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就本縣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協助托嬰中心建立完善托育環境，以提供優質之托育服務，保障幼童受照顧之品質。

二、創造友善關懷環境

(一) 推展社區關懷據點(含 C 據點)

積極鼓勵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並輔導現行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之相關團體，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充服務項目至3項以上，設置據點提供服務。

（二）志工人力成長率

積極推動青少年、老人以及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發揮志工服務精神，落實服務在地化、社區化之理念。

三、建構完善社區福利服務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協助失能者在宅生活，本府提供專業居家服務員到宅協助備餐、沐浴、翻身拍背、陪同就醫等多項服。

（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失能者於白天由交通車接送至日照中心，由專業人員帶領之涵括健康、社會、心理等各項類型活動，傍晚再接回家中與親人共享天倫之樂；用意在於延緩老化速度，而家屬亦可有效降低照顧負擔，預計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至13鄉鎮市，使更多長輩可以使用。

（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以強化家庭、支持家庭為目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一站式」的全方位社會福利服務，使弱勢家庭成員能獲取足夠的機會、能力或資源等支持，以因應生命中風險事件所產生之危機，進而建立家庭支持網絡系統。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針對本縣進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民眾，提供個別化需求服務。

（二）復康巴士服務

針對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三)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四)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針對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五)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社福機構、醫療院所之場地設施，提供身障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與協助，適時減輕照顧壓力。

(六)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研習人次成長率

對身心障礙家庭主要照顧者提供心理情緒支持、照顧者教育、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五、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一) 遊民輔導與服務

提供走動式及定點式關懷訪視，對無家可歸之遊民，提供安置、醫療及輔導等照顧。

(二) 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服務

規劃及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媒合轉介、以工代賑等脫貧方案並持續追蹤，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穩定的投入經濟性活動。

(三)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之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自我管理之機制。

(四)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為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重要政策措施，藉由鼓勵家長及孩童長期(18年)儲蓄，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基金，讓孩童的未來更有希望。

(五)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資訊散亂及福利服務申辦過程繁雜，將建置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加強民眾業務查詢之便利性，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提升民眾福利服務資源取得之便利性，並以系統化、結構化方式進行資料分類，提升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與效率。

六、控管約聘僱員額

因應業務需求，逐步補足所需人力。

七、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將資源妥適分配於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原住民等各類人口群，並有效及有計畫的運用預算資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建立友善托育環境(業務)	(1)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班數	3.6%	10 班
	(2)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7%	2 萬人
	(3)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統計數據	訪視所次	3.7%	120 次
2. 創造友善關懷環境(業務)	(1) 推展社區關懷據點	統計數據	累計據點總數	2.7%	83 點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2)志工人力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志工人次—上年度志工人次)÷上年度志工人次×100%	2.8%	5%
3. 建構完善社區福利服務(業務)	(1)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家庭數	3.6%	900 個
	(2)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統計數據	辦理日間照顧家數	3.7%	14 家
	(3)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	3.7%	50 件
4.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業務)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統計數據	年度核換補發人數	2.8%	4800 人
	(2)復康巴士服務	統計數據	復康巴士數量	2.7%	30 輛
	(3)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2.8%	35 人
	(4)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進度控管	累計據點總數	2.8%	3 點
	(5)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統計數據	累計據點總數	2.7%	20 點
	(6)照顧者支持及訓練研習人次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研習人次—上年度研習人次)÷上年度研習人次×100%	2.7%	2%
5.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業務)	(1)遊民輔導與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2%	300 人次
	(2)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2%	600 人次
	(3)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戶數	2.2%	25 戶
	(4)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統計數據	服務戶數	2.2%	100 戶
	(5)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2%	3000 人次
6. 控管約聘僱員額(人力)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0.0%	20%
7.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力)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100%	10.0%	20 小時
8. 提升資源使用效	預算執行率	統計	〔(本年度預算之實現	20.0%	85%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數據	數+應付數+保留數+發包賸餘數等+控留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660202001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一、辦理弱勢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70,036
	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 1. 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所得未達1.5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所得未達2倍，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68020204011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1. 設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主動發掘或受理疑似身心障礙者個案通報。 2. 依案家申請或通報轉銜資料，進行初步評估，依據需求提供轉介或進入個案管理系統。 3. 為安排家訪蒐集相關資料並評定案家問題需求，會同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立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計畫提供服務。	486,800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8,499元。 (2) 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 4,872 元。</p> <p>2.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 4,872 元；非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 3,628 元。</p>	
	<p>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1. 補助安置於與本府簽約機構之身心障礙者。</p> <p>2. 補助標準：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不同比例之費用補助（1,575 元-21,000 元）。</p>	
	<p>四、輔具費用補助。</p>	<p>依中央訂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補助基準表補助輔助器具經費。</p>	
	<p>五、居家照顧費用補助。</p>	<p>補助標準：</p> <p>1. 舊制</p> <p>(1) 輕度失能者：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 8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9-20 小時最高補助 50%；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8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9-20 小時最高補助 70%。</p> <p>(2) 中重度失能者：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 16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17-36 小時最高補助 50%；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16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17-36 小時最高補助 70%。</p> <p>(3) 極重度失能者：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 32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33-72 小時最高補助 50%；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32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33-72 小時最高補助 70%。</p> <p>2. 新制</p> <p>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補助時數如下：</p> <p>(1) 輕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五小時。</p> <p>(2) 中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五十小時。</p> <p>(3) 重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九十小時。</p> <p>3. 前項補助之補助基準如下：</p> <p>(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關全額補助。</p> <p>(2)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p> <p>(3)前二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p> <p>4.身心障礙者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p>1. 補助標準：</p> <p>(1)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2)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三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3)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2.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p>	
	七、癱瘓者經費補助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依規定儘速辦理審核，符合規定者發放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補助款於核定之次月逕撥入身心障礙癱瘓者之郵局帳戶內。	
	八、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小型復康巴士起迄點在新竹縣境內，行駛範圍為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及新竹縣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發頭班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至下午 9 時 00 分(下午 8 時 00 分為末班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依契約出車，低收入戶每月8次免費，餘依計程車運價3分之1收費。	
68020204001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辦理社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經費。	21,652
68020204003 社政業務-社會發展 工作	一、輔導合作社事業。	推廣合作社場事業。	5,765
	二、輔導各社團會務及籌組 社團事宜。	參與團體籌組以及會員大會活動。	
	三、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業務 及評鑑。	以在地的社區結合週邊各項資源，發揮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服務社區內居民，並每年實施社區評鑑。	
	四、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運用志願服務單位，使志工人力及社會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68020204004 社政業務-推行社運 工作	一、落實社運工作	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社會活動。	150,797
	二、改善社會風氣。	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	
	三、落實社運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及凝聚愛國意識	各種紀念日、慶典依據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舉辦。	
67020204010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 工作	一、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辦理低收入者及中低收入者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122,477
	二、遊民收容。	失依流浪遊民適時收容獲妥善照顧。	
	三、民眾急難救助	協助遭受災變、職業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非緊急救助不能渡過難關者予以急難救助。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3.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五、辦理災害救助事項	1. 災民收容站訓練。 2. 督導縣內天然災害暨參加相關會議。	
68020204006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	一、實施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	設籍本縣年滿 70 歲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1. 子宮頸抹片檢查。 2. KUB 腹部骨盆腔 X 光檢查。 3. 心電圖。 4. A. F. P 肝癌篩檢。 5. 胸部 X 光(大片) 6. 甲狀腺刺激素 (TSH) 免疫分析。 7. 攝護腺特異抗原。 8. 量腰圍。 9. 糞便潛血檢查。	521, 465
	二、長期照顧服務	實施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推展日間照顧、輔具購租、交通接送服務、中低收入老人機構收容安置及營養餐飲服務等多項長期照顧服務。	
	三、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及老人休閒、文康活動補助等服務。	搭乘客運乘車補助及補助老人團體辦理老人槌球及各項老人休閒、文康。	
68020204013 社政業務-縣民保險工作	保障縣民因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予以經濟給付之安全措施。	凡年滿 15 歲以上，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本縣滿 6 個月以上之縣民，委由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55, 062
68020204005 社政業務-敬老福利津貼	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1. 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 2. 發給金額： (1) 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 1, 500 千元。 (2) 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1, 000 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1, 500 元。 (3) 已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1, 000 元。 (4) 年滿 100 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6, 000 元。	542, 311
68020204007	一、辦理新生兒營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	451, 83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 福利	養補助	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 2.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3. 發放營養補助金額，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二、辦理保母托育服務。	1.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將未滿2歲幼兒送托至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或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保母照顧；保母為領有技術士證者發給金額：一般家庭每月3,0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 2. 保母為相關科系或結訓證書者，一般家庭每月2,0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3,000元；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	
	三、定期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原則每年開會2次。	
	四、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 家中若有未滿2歲幼兒，且父母親一人未就業，在家照顧小孩，發予津貼。 2. 發給金額：一般家庭每月2,5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	
68020204008 社政業務-婦女福利 工作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16,769
	二、定期召開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原則每6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婦幼館館場維護，俾利有效運用	維護本縣婦幼館館舍，提供兒童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支持性團體等辦公空間，並提供親子活動、交誼室等空間供縣民使用。	
68020204012 社政業務-家暴性侵 防治	一、設置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或報	10,61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告。	
	二、辦理家庭暴力 被害人補助實施計 畫。	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實際居住新竹 縣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及大陸配 偶。	
68020204014 社政業務-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人員 聘用及薪資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約聘人員生計。	66,231
	二、落實兒童及少 年保護業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 供兒童及少年即時援助、保護，促進身 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	
68020203901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工作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 人生活津貼。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規定 者： 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 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 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7,463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 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 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 給新臺幣 3,731 元。	139,126
68020209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福 利服務設備	一、透過小型復康 巴士之服 務，可 提供身心障礙者在 就醫、就學、洽 公、外出活動時的 一個無障礙交通工 具，更延伸了身心 障礙者水平移動的 距離，亦增加身心 障礙者參與社會各 項活動的意願。	1.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陪伴者 1 人，屬 A 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 等級 者為第二順位。 2. 需至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作評估之身 心障礙者。 3.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 乘坐輪椅者，需附醫生診斷證明及治 療師評估報告。 4. 凡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 構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 載送服務者。 5. 外縣市身心障礙者經相關團體邀請至 新竹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 者。	146,609
	二、建置新竹縣長 期照顧完整服務 網。	建置新竹縣長期照顧完整服務網，補助 日間照顧及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之開辦 設施設備及後續修繕費用，另補助居家 服務、營養餐飲、家庭托顧等項目之設 施設備。	